



PRATIC®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共建 “普拉迪数控装备产业学院”

合作协议

日期：2020年12月



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吴教育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20 号
联系方式：0757-83314962

乙方：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爱军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 9 号 1 座、3 座。
联系方式：0757-87390666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面向企业培养适用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同时也充分发挥企业为高校的人才培养提供学生实训、实习、就业等的优势。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将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培养符合数控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合作关系，共同建设具有深度产教融合特色的现代产业学院。

二、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遵循“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的原则，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专业实训室，共同承担专业教学、课程资源开发、师资混编团队建设、招生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内容的实施，依托甲方机电工程系，建设为乙方及乙方客户群提供高素质的数控装备技术人力支撑的“普拉迪数控装备产业学院”。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普拉迪数控装备产业学院”

1. 甲方以数控装备产业所需数控技术专业为核心合作专业，乙方投入企业品牌、专业技术课、职业素养课、企业教学师资及就业服务等内容，双方按权、责、利设置，建设校企双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以“乙方+产业”命名的“普拉迪数控装备产业学院”。

2. “普拉迪数控装备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院长负责制。理事会成员由学校（甲方）、企业（乙方）和乙方企业客户代表组成，理事长由甲方校领导担任，副理事长由乙方领导担任。在理事会的指导下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乙方的管理人员、工程师以及甲方机电工程系的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共同组成。

3. 学院设院长 1 名，由学校指派担任，接受理事会的领导；设常务副院长 2 名，一名来自企业方，一名来自校方，主要负责协调各方资源、组织力量落实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实施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

本学院采用省、校两级相结合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多渠道为装备产业提供不同类型的人力支撑。省级现代学徒制招生面向乙方及乙方客户群的现有符合录取条件的在职工人、高考专科 3A 录取层次以下的普通高毕业生或中职生等（以广东省粤西、粤北等偏远山区为主要生源）；校级现代学徒制招生面向甲方机电工程系现有专业在校生源（以数控技术专业为主）。

（三）联合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引企入教”，将企业的机床装配技术、工艺编程、职业规划及企业文化等引入专业教学计划，校企共同开展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标准、课程体系、课程标准，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培养评价和反馈机制，形成数控装备方向的数控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产业需求实现精准对接。

（四）共建校内外实训、实践基地

甲乙方双方共同在甲方校内挂牌设立“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校内实训基地”，实训基地由甲方提供独立的实训基地空间及基础设施的配置，乙方提供相应的数控机床实训设备（数控机床为乙方公司产品，依市场价值计算为乙方投入）。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相应的校外实践基地。甲乙方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训、实习、培训、科研等合作。

（五）建设一支产教融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依托“普拉迪数控装备产业学院”，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双方共同设立现代产业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甲方为乙方工程师设立相关教学岗位，乙方选派优秀工程师担任相关职务；乙方为甲方设立企业实践岗位，便于甲方到乙方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双方联合授课、联合指导，共同建设一支产教融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共建优质教学资源

乙方与甲方共同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活页式教材和工程案例（项目）集。以行业企业研发、生产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并引入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双方制定开发省级在线精品课程以及系列教材任务，开发和充实学校优质教学资源，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七）共同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甲乙方双方共同搭建数控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结合佛山装备制造背景，依托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人才创新、技术创新、科研创新等内容开展协同创新，双方联合开展横向课题、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成果转化等工作，服务地方区域经济，推动社会发展。

双方共同推动产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八）设置专项奖学金

除学校设置的各种奖学金、助学金外，乙方为产业学院内属的现代学徒制班级设立专项“普拉迪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学生，具体由甲乙方双方共同评定。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终止，合作周期为 5 年。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或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变更、补充和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原因提出中止合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满足协议附件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